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9-01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63,214,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铃汽车	股票代码	000550, 2005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宛虹	全实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 509 号	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 509 号	
传真	86-791-85232839	86-791-85232839	
电话	86-791-85266178	86-791-85266178	
电子信箱	relations@jmc.com.cn	relations@jm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生产和销售商用车、SUV以及相关的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JMC品牌轻型卡车、重型卡车、皮卡、轻型客车，驭胜品牌SUV，福特品牌轻客、MPV等商用车及SUV产品。本公司亦生产发动机、铸件和其他零部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28,249,339,672.00	31,345,746,762.00	-9.88%	26,633,948,55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33,346.00	690,938,249.00	-86.71%	1,318,016,1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870,024.00	163,940,402.00	-269.49%	867,270,66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90,551.00	674,814,163.00	-115.05%	4,593,392,53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80	-86.71%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80	-86.71%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5.51%	-4.68%	10.74%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	23,396,529,475.00	26,383,760,753.00	-11.32%	24,493,788,8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84,497,513.00	12,572,401,985.00	-17.40%	12,409,236,276.0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81,073,238.00	7,806,424,075.00	5,902,626,621.00	8,059,215,73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606,234.00	165,344,564.00	-100,163,686.00	-126,953,76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898,849.00	76,273,057.00	-113,654,987.00	-312,386,94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216,801.00	490,550,190.00	-1,382,054,375.00	2,187,130,435.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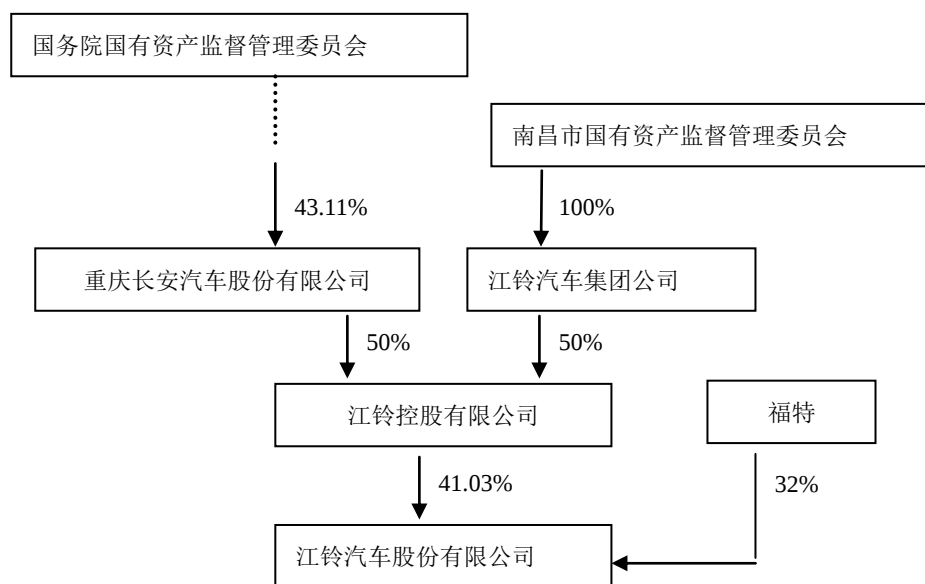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0,076 其中 A 股：24,702 B 股：5,374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4,189 其中 A 股：18,732 B 股：5,4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3%	354,176,000	0	质押	0	
					冻结	0	
福特汽车公司	境外法人	32.00%	276,228,394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23,458,066	0	质押	0	
					冻结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1.74%	15,00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1,301,961	0	质押	0	
					冻结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国有法人	0.83%	7,186,600	0	质押	0	
					冻结	0	
JPMBLSA RE FTIF TEMPLETON CHINA FUND GTI 5497	境外法人	0.68%	5,848,450	0	质押	0	
					冻结	0	
GAOLING FUND,L.P.	境外法人	0.63%	5,453,086	0	质押	0	
					冻结	0	
INVESCO FUNDS SICAV	境外法人	0.58%	5,035,746	0	质押	0	
					冻结	0	
TEMPLETON DRAGON FUND,INC.	境外法人	0.56%	4,836,708	0	质押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销售了285,066整车，包括107,202辆JMC系列卡车、72,775辆JMC系列皮卡、12,591辆SUV、43,516辆福特全顺系列商用车、39,796辆JMC品牌轻型客车、9,186辆整车散件出口，总销量比去年同期下降8.05%。

2018年公司总产量为286,808辆，其中JMC系列卡车108,594辆，JMC系列皮卡72,696辆，SUV 13,859辆，全顺商用车43,768辆，JMC品牌轻型客车38,705辆，整车出口散件9,186辆，总产量比去年同期下降7.83%。

2018年公司总销售收入为282.49亿元，同比下降9.88%；实现净利润0.92亿元，同比下降86.71%。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整车	25,178,859,631.00	22,143,813,493.00	12.05%	-11.31%	-3.08%	-7.4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0.92亿元，同比下降86.71%，主要原因是为了顺应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共享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新业务等各方面保持密集投资，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因为造车新势力的加入，以及传统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策略，使得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而带来的促销费用上升及销售结构的变化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请参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二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6）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深圳福江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福江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厦门福江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均为本公司于2018年分别以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